

航道通告

莞航道通告〔2023〕7号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东莞水乡功能区 中心大道一期工程(第一合同段)洪屋涡 水道大桥施工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:

东莞水乡功能区中心大道一期工程(第一合同段)洪屋涡水道大桥进行施工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施工作业河段:洪屋涡水道原新联大桥河段。

二、施工船舶:粤广州工 0077 封。

三、临时航标设置情况:

(一)航标位置。

第一阶段:旧桥拆除施工期间,在工程位置上下游约 50 至 150 米处各设置 1 座禁止通航信号标志,共 2 座;在桥区上、下游约 200 米处各设置一座施工提示牌,共 2 座。

第二阶段:新桥施工期间,在施工区域上、下游约 150 米处临时航道两侧各设置 1 座侧面浮标,共 4 座;在栈桥上、下游迎

船面右侧适当位置各设置 1 座侧面灯桩，共 2 座；保留旧桥拆除阶段施工提示牌 2 座，撤除旧桥拆除阶段禁止通行信号标 2 座。

(二) 航标灯质。右侧面浮标采用红色钢质浮鼓，左侧面浮标采用黑色钢质浮鼓，右侧面浮标为单闪红光，左侧面浮标为单闪绿光，周期均为 4 秒 (0.5+3.5)；右侧面灯桩为双闪红光，左侧面灯桩为双闪绿光，周期均为 6 秒 (0.5+0.5+0.5+4.5)；禁止通行信号标为红色定光。

四、临时航标启用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4 日。

五、施工期提前或延后及施工航标调整或撤销不再另行发布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东莞水乡功能区中心大道一期工程(第一合同段)洪屋
涡水道大桥施工期间航标配布示意图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
2023 年 9 月 12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、东莞海事局、东莞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印发
